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000987

股票简称：越秀金控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越秀金控

股票代码：000987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市政府大院 5 号楼 6 楼西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市政府大院 5 号楼 6 楼西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六月

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 年修订)》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越秀金控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越秀金控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刊载的信息或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国有股权划转事宜，已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根据《收购办法》规定，本次无偿划转已经触发越秀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越秀集团将依法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并在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越秀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4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后续计划	5
一、权益变动目的	5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5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程序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7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7
三、《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8
四、本次拟划转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9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股权划转后是否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在本次控制权划转前，是否对受让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合理调查和了解	10
六、出让人或划出方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1
第四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4
一、备查文件	14
二、备置地点	14

释义

上市公司、越秀金控	指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越秀集团	指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无偿划转、本次划转	指	广州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越秀金控926,966,292股A股股份及其孳生的股份（如有），占越秀金控总股本的41.6833%，无偿划转至越秀集团的行为
划转协议	指	广州市国资委与越秀集团于2017年4月19日签署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报告书	指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最近三年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机构类型：机关法人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市政府大院5号楼6楼西

组织机构代码：77119611-X

主要负责人：陈浩钿

联系电话：020-83647766

邮政编码：510032

广州市国资委成立于2005年2月2日，是广州市人民政府的直属特设机构，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的授权，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对授权监管的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进行监督和管理，保证出资人各项权利的充分行使和所有者各项权利的充分实现，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并依法对区、县级市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是否在其他公司兼职
陈浩钿	广州市国资委主任	中国	广州	否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市国资委直接持有越秀金控926,966,292股股票，占越秀金控总股本的比例为41.68%，直接持有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782,496,000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比例为81.85%。除此之外，广州市国资委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各级国资监管部门将以管资本为主推进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职能转变，以管资本为主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本次股权结构调整有利于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符合中央对各级国资监管“以管企业为主向以管资本为主转变”的要求。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越秀金控之股份的具体计划。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程序

2017年3月17日，越秀集团董事会召开2017年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议案》；

2017年4月19日，广州市国资委与越秀集团签订了《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将广州市国资委持有的全部越秀金控股权无偿划转至越秀集团。

2017年6月7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本次划转。

根据《收购办法》规定，本次无偿划转已经触发越秀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越秀集团将依法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并在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越秀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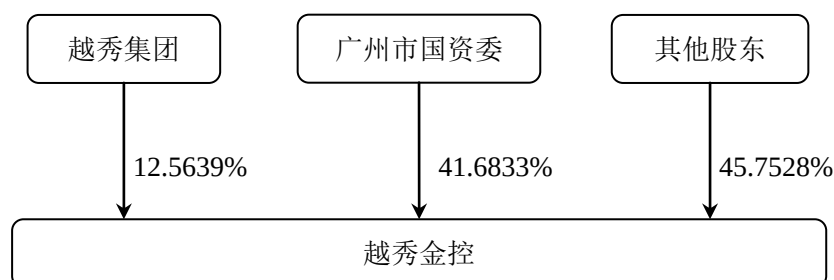
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及的各方需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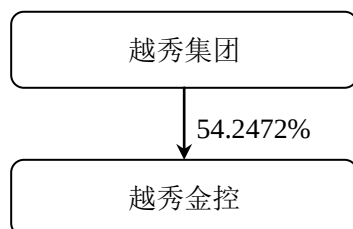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前，广州市国资委直接持有越秀金控926,966,292股 A 股股份，占越秀金控总股本的41.6833%，为越秀金控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越秀金控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广州市国资委不再持有越秀金控的股份，越秀集团成为越秀金控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越秀金控1,206,365,452股 A 股股份，占越秀金控总股本的54.2472%。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方式：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国有股份划出方：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股份划入方：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被划转企业：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划转股份数量：926,966,292股及其孳生的股份（如有）

划转股份比例：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1.6833%

划转股份性质：A 股限售股

三、《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7年4月19日，越秀集团与广州市国资委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划转协议》。

（二）《划转协议》主要内容

1、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以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方式进行。

2、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国有股份划出方：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股份划入方：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签订时间：2017年4月19日

3、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数量

广州市国资委持有的越秀金控有限售条件国有股份926,966,292股及其孳生的股份（如有）。

4、无偿划转基准日

本次无偿划转的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

5、职工安置

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越秀金控的职工安置事项。

6、债权债务问题

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越秀金控的债务处置问题，越秀金控的债权债务仍由越秀金控享有或承担。

7、声明与保证

越秀集团取得被划转股份后，继续遵守广州市国资委对于被划转股份已作出的限售承诺。

8、协议生效条件

《划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经广州市国资委、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越秀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后生效。

9、税费及期间损益

双方应各自承担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应由其缴纳和支付的税项和费用。被划转股份自基准日至无偿划转完成日期间产生的权益变动归属于划出方广州市国资委。

四、本次拟划转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市国资委直接持有越秀金控41.6833%股份，共计926,966,29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926,966,292股。限售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广州市国资委参与越秀金控2016年3月实施完成的非公开发行，认购617,977,528股，该等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锁定期自2016年3月28日至2019年3月27日。根据越秀金控2016年6月3日公告的《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越秀金控以总股本1,482,553,6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223,830,413股。广州市国资委认购的617,977,528股变为926,966,292股，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不变。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越秀集团将继续履行前述限售承诺。

此外，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及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股权划转后是否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在本次控制权划转前，是否对受让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合理调查和了解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广州市国资委不再持有越秀金控的股份，越秀集团成为越秀金控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越秀金控1,206,365,452股 A 股股份，占越秀金控总股本的54.2472%。越秀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前，已对受让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合理调查和了解，越秀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5楼

法定代表人：张招兴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1,018,551.8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营业执照：440101000047177

营业期限：2009年12月25日至长期

股东名称或姓名：广州市人民政府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

越秀集团作为划入方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资信情况良好。

六、出让人或划出方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广州市国资委不存在未清偿对越秀金控的负债、未解除越秀金控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第四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的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越秀金控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广州市国资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2、广州市国资委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3、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股权划转协议、政府批准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越秀金控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负责人：_____

陈浩钿

年 月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广州
股票简称	越秀金控	股票代码	00098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州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限售股 持股数量：926,966,292 股 持股比例：41.683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限售股 变动数量：926,966,292 股 变动比例：41.6833% 变动后持股数量：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负责人：_____

陈浩钿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负责人：_____

陈浩钿

年 月 日